

东亚网上银行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东亚网上银行服务（又称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鉴于同意透过东亚网上银行及/或其他本行不时宣布的各种不同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流动电话网络）向阁下提供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本服务」），阁下兹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务时，以下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不时修订）（「本条款」），连同现时之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均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当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和本条款有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 (a) 当阁下要求本行代阁下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阁下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并受其约束。除非阁下接受本条款，阁下不应要求本行代阁下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 (b) 在本条款，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阁下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阁下」及「阁下的」指本行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东亚银行」、「本行」及「本行的」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 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阁下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银行服务。
- (b)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a)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 (b) 阁下现授权本行，根据受益人不时给予本行之指示，自阁下之账户内转账予受益人，但每次所转账的款额不得超过于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指定的限额。
- (c) 阁下同意本行无须证实该等转账通知是否已提供予阁下。

- (d) 如因该等按照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进行的转账而令阁下之账户出现透支（或令现时之透支增加），阁下愿承担全部责任。
- (e) 阁下同意如阁下之账户并无足够款项支付转账，本行有权不予转账，且本行可收取惯常之费用。
- (f)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将持续生效，直至阁下于最少 1 星期前，预先通知本行取消或更改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直至阁下于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所指定的完结日期之后（以较早者为准）。
- (g) 阁下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指定直接付款授权的通知，须等待对方确认，该取消或更改才能生效。
- (h) 如阁下的付款额有可能每次不同，阁下同意于设置直接付款授权，设定付款限额为阁下所预计每次付款的最高付款金额。

4. 阁下的责任

- (a)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阁下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必须是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账户，即确认阁下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 (b) 正确资料

- (i) 阁下须确保所有阁下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阁下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阁下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阁下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 (c) 适时更新

- (i) 阁下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电子

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阁下最新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 (ii) 如因阁下未能提供最新资料，而导致本行无法处理阁下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或相关服务的申请、提供或延续，阁下须就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d) 阁下受交易约束

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e) 负责任地使用银行服务

阁下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规管阁下使用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阁下不得使用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阁下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f) 阁下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阁下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阁下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i) 阁下须为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ii)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阁下或任何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
- (iii) 阁下有责任确保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条款就其代阁下行事适用的条款。

5.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a)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阁下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

理及执行阁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阁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阁下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阁下。

(b) 在不减低上文第 5(a)条或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的影响下：

- (i)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阁下就有关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ii)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1) 阁下未遵守有关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2)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错误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c) 阁下的确认及弥偿

- (i) 在不减低阁下在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银行服务或阁下使用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阁下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ii)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6.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 (a) 为了使用银行服务，阁下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i) 阁下；
 - (ii) 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阁下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iii) 如阁下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阁下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关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 (b) 阁下同意（及如适用，阁下代表阁下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阁下提供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银行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阁下不时有关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c) 阁下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 (d) 倘客户资料包括阁下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 6(a)(ii)条或第 6(a)(iii) 条指明的人士），阁下确认阁下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7. 分割性

倘若本条款所载之任何条文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文将继续有约束力及有效。

8. 修订

东亚银行在作出适用的营运守则或操守准则所规定的合理知会下可随时及不时修订及/或补充或新增本条款所载之任何条文，该等修订及新增条文即告生效。倘若客户于接获通知后仍继续使用东亚银行当时提供之任何银行服务，该等修订及/或补充/新增条文在其生效日起被视为获客户接纳及对客户立即具约束力。

9. 第三者权利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香港法院对因本条款及细则所产生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具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1. 有效文本

本条款之英文与中文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